证券代码：000826 证券简称：启迪环境公告编号：2025-08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预重整指定临时管理人的
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
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2）。近日，
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桑德集团”）转发的北京市第一
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决定书》（（2025）京 01 破 510 号）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决定书》（（2025）京 01 破 510 号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（2024）京 01 破申 425 号决定书，
决定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桑德工程）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德恒律师
事务所担任桑德工程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
18 日作出（2024）京 01 破申 1172 号决定书，决定对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指
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桑德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。2025 年 11 月 26 日，北京
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桑德工程、桑德集团的申请裁定对桑德工程、桑德集团、林芝桑德
水务有限公司、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、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伊普国际水务有限公
司、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桑德工程等七家关联企业）实质合并重整。
现指定桑德工程及桑德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，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桑德工程
等七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，管理人负责人为范利亚。管理人可以桑德工程等七
家关联企业整体，以及所有个别关联企业成员的名义对外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。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
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

责如下：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（九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二、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1、2017 至 2020 年度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大庆龙清生物科
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国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德州绿能电力有限公司、桦南丰源生物质热电有
限公司、富裕绿能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并进行资金投放，
务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